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接受捐贈使用與管理辦法

107年12月25日召開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1月17日海秘字第1080000489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各界捐款，以符合捐款人之美意，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接受捐贈使用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等；包含現金、有價證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
- 第三條 捐贈類別之區分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贈者，依捐贈人之意願執行之。
二、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之捐贈，存入本校帳戶或列入本校財產由學校統籌運用。
- 第四條 受贈之現金、受贈之有價證券或實物所產生之現金收益或處分所得之價金，應存入本校帳戶並依第三條所訂原則辦理。
- 第五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為現金以外者(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由總務處保管組依程序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捐贈物品如有鑑價需要時，依相關鑑價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捐贈收入於收取現金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始可開立捐贈收據或證明，以供捐贈人列報捐贈支出扣抵所得稅。
- 第七條 捐贈人指定捐贈用途時，受贈單位非經捐贈人同意不得變更。
- 第八條 受贈單位動支捐款時應符合單位所訂之相關辦法及本管理辦法，捐款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辦理；其收支之會計帳務處理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 第九條 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將視捐贈者個人意願及金額標準，於校內網站、台北海大時報公開表揚；或擇學校公開典禮，予以致謝。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勸募捐款單

年 月 日

捐款人/捐款單位 基本資料			
姓名/單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開立收據用)	
捐款證明 開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同仁 其他：_____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職稱		
	電話/手機	傳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捐款金額(大寫)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支票號碼)_____ ※支票抬頭：「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並禁止背書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請附證明文件、註明捐款者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ATM轉帳(匯款帳號後5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匯款 ※銀行：「第一銀行汐科分行」(代碼：007)，戶名：「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帳號：「246-10-006886」(本校將依「捐款證明開立名稱」開立捐款證明)。			
捐款是否指定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上捐款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依實際需要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上捐款指定用於協助身心障礙、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捐款資訊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將捐款姓名/單位、捐款金額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_____名義，將捐款金額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捐贈者簽名	茲同意以上捐款金額用途及資訊公布方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捐款單郵寄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受捐款單位 FAX/e-mail：02-2805-2796 / judy6731@mail.tumt.edu.tw

◎捐款聯絡人：主任秘書 02-2805-9999#1500。張筑琳書記 02-2805-9999#1210。

◎附註：

另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之發展，已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該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建請捐款本校協助弱勢學生或充實本校辦學校務基金之善心人士或企業，亦可透過該基金會採指定捐款給予本校之方式，協助本校之發展，一方面幫助弱勢學生，另一方面可協助本校培育更多優質技職人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網址：<https://www.schoolfund.org.tw>(關於如何捐款，該網站有詳細說明)，電話：02-28882036，傳真：02-28882033，E-mail：school.fund@msa.hinet.net，地址：104327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